

**立法會主席就  
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訂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已根據《議事規則》第29(2)(a)條分別作出預告，在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修訂《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等擬議決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擬議決議案給予意見，並請兩位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修訂規例》**

2. 根據《修訂規例》的註釋，《修訂規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把酒牌局可批出的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相應調整在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時，授權某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最長期間；以及訂明數碼簽署或由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可符合須在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的申請內簽署的規定。

**單仲偕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3. 單仲偕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修訂規例》第3條(該條修訂第109B章第20條)，訂明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酒牌局不得批出有效期多於一年的酒牌 ——

- (i) 在緊接有關領有牌照處所續牌前最少連續兩年，在牌照登記冊內政府當局或酒牌局沒有任何關於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證明屬實的投訴紀錄，或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執法行動的紀錄，以及沒有收到任何人就其牌照續牌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或
- (ii) 領有牌照處所並無對附近的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

## 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4. 黃碧雲議員擬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她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對《修訂規例》增訂一項新條文，以廢除第109B章第16條，並代以新訂的第16條，以訂明酒牌局就酒牌申請安排作出公告的方式。第16條訂明，酒牌局須在舉行會議以考慮任何申請之前最少兩個星期，安排以其決定的方式作出公告，列明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的地址及建議名稱，費用由申請人支付。擬議新訂的第16條規定，酒牌局安排作出載有指明詳情的公告，須(i) 展示在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的15米半徑範圍內一個對前往該處的公眾人士而言屬顯眼的地方；及(ii) 就該公告通知與該項申請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5. 黃議員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旨在 ——

- (a) 對《修訂規例》增訂一項新條文，以廢除第109B章第14A條，並代以新訂的第14A條，訂明除了決定其會議程序及酒牌申請程序的現行權力外，酒牌局亦可決定提出投訴的程序，包括提出投訴及就投訴作出決定的方式，以及須就投訴遞交或送達哪些文件；及
- (b) 對《修訂規例》增訂另一項新條文，在第109B章加入新訂的第27A條，規定酒牌局須就由最少20名在某項酒牌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的400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所提出的投訴舉行聆訊，而此類聆訊須每3個月舉行不多於一次。

## 政府當局的意見

### 單仲偕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6. 政府當局認為，單仲偕議員的擬議決議案不屬於《修訂規例》擬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沒有提出論據支持其意見，僅指出他的擬議決議案旨在訂明如存在某些因素，酒牌局便不應批出有效期多於一年的酒牌。

## 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7. 政府當局認為，黃碧雲議員的兩項擬議決議案亦不屬《修訂規例》的涵蓋範圍。依政府當局之見，《修訂規例》的註釋、條文及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沒有載述任何關乎申請公告或處理投訴的事宜。擬議決議案基本上偏離了《修訂規例》原來的目的。

8. 關於黃碧雲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亦預期，如要落實該擬議決議案，會遇到實際及／或法律上的難題，因為不論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條所規管。該條文規定，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必須獲得有關擁有人／佔用人的書面准許。

9. 關於黃議員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又認為，擬議決議案會具有《議事規則》第31(1)(c)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酒牌局將獲賦予一項獨特的新職能，處理有關任何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的投訴。政府當局指出，酒牌局於2014年共接獲2 356宗有關領有酒牌處所的投訴。在涉及的999個領有酒牌處所中，355個曾被重複投訴。根據這些數字，如要處理所有這些投訴，粗略估計所需資源約為394萬元，或每年約45萬元為處理投訴而舉行不多於擬議決議案所訂次數的聆訊。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為投訴舉行聆訊的規定會對酒牌局的運作構成不良影響。

## **單仲偕議員的回應**

10. 單仲偕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交《修訂規例》，源於2011年酒牌制度檢討的公眾諮詢。他的擬議決議案擬達致的修訂，是政府當局曾考慮而未有納入《修訂規例》內的建議，目的是讓酒牌局可更全面考慮有關申請。他認為其擬議決議案旨在訂明酒牌局在批准酒牌申請或酒牌續期前所須考慮的條件，而這些條件不應被視為超出《修訂規例》的涵蓋範圍。

## **黃碧雲議員的回應**

11. 與單仲偕議員一樣，黃碧雲議員指出，她的擬議決議案擬達致的修訂，是政府當局曾考慮而未有納入《修訂規例》內的建議，目的是令酒牌發牌制度更為完整。

12. 關於政府當局對她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的意見，黃議員指出，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15米半徑範圍內張貼酒牌申請公告，是中西區一直實行的現行做法，而這未有引起實際或法律上的難題。她認為政府當局的意見實屬歪理。

13.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她第二項擬議決議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黃議員不表贊同。她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預計所需開支金額為394萬元，是假設須就355宗對領有酒牌處所的投訴舉行聆訊。然而，政府當局未有在其意見書中述明這些投訴是否均由最少20名人士提出，而該人數是她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中訂明酒牌局須就投訴舉行聆訊的門檻。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推算不成立。

## 我的意見

14. 由於政府當局認為兩位議員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全不屬《修訂規例》的涵蓋範圍，實有必要界定《修訂規例》的主題。就提交本會的法案或具有立法效力的議案內的立法建議，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本會可予修訂的附屬法例(“立法項目”)而言，在考慮立法項目的主題時，我會考慮其內容及相關文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15. 從《修訂規例》的條文和註釋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明顯可見，《修訂規例》關乎兩項主題。第一項關乎把酒牌局可批出的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以及相應調整在酒牌持有人暫時不在場時授權某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最長期間。第二項關乎以電子方式提交酒牌申請的安排。

16. 一如我在以往的裁決中闡明，在考慮某項修正案是否與立法項目的主題有關時，我會考慮的事宜包括該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立法項目的主題(或基本原則)的效力，或只會修訂其細節。在作出考慮時，我會考慮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摘要說明／註釋、相關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單仲偕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加入某些條件，訂明須符合該等條件，酒牌局才會批出有效期多於一年的酒牌。我認為他的擬議決議案與《修訂規例》上述第一項主題有關，並且不會具有改變該主題的效力。

17. 黃碧雲議員的兩項擬議決議案訂明酒牌局安排就申請作出公告及處理投訴的詳細方式。我認為她的擬議決議案與《修訂規例》的兩項主題無關。該等擬議決議案超出《修訂規例》的涵蓋範圍，並且不合乎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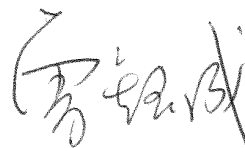
18. 由於我已裁定黃議員的擬議決議案不合乎規程，我無須處理擬議決議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此問題。至於政府當局及黃議員提出有關擬議決議案的優劣問題，我在考慮擬議決議案可否提出時，不應予以考慮。

## 我的裁決

19. 我裁定：

- (a) 單仲偕議員可在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他就《修訂規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及
- (b) 黃碧雲議員的兩項擬議決議案不合乎規程，而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sup>1</sup>，所作的預告須退回黃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5年3月24日

---

<sup>1</sup> 《議事規則》第30(3)(c)條規定，就議案或修正案所作預告，須呈交立法會主席，由其指示按以下方式處理——因其認為不合乎規程，將該預告退回簽署該預告的議員。